

正本

115.6.24 全字收文第 1801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557號

## 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聯絡人：王欣怡  
電話：23228000  
Email：painting2323@mail.nta.gov.tw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

會鄭理事長子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500606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致總統陳情書，所陳建築產業面臨之問題與困境，以及相關建言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150008358號函附總統府同年月9日華總公三字第115000528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公股銀行股權管理機關，各公股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，係遵依金融法規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5P原則及相關授信規範、銀行法第72條之2不動產貸款上限及中央銀行(下稱央行)不動產信用管制等規定辦理，旨揭相關訴求尊重該等主管機關權責意見，並將持續督導公股銀行遵循政府政策，配合內政部、央行及金管會等主管機關不動產金融穩定措施，與避免金融資源過度集中大型建

商，並依據相關規範積極辦理，維持建築產業穩健發展，兼顧經濟韌性、社會安定與國家長期發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等17個團體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總統府

# 財 政 部